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8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方科技会议中心二层A2-208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3 人，代表股份 51,36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53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1,3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98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7 人，代表股份 14,21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64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1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9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98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6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

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1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2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2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9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25%；弃

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8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00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3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泽伟、陈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